**2025年永嘉县市政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XY-20250605006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永嘉县市政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7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Y-20250605006

**项目名称：**2025年永嘉县市政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50300

**最高限价（元）：**1350300

**采购需求：**2025年永嘉县市政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资格要求具备①或②资质：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机构综合资质；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桥梁检测资质或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资质；

(2)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计量认证证书》 附表中须包含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参数)。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7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17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永嘉县上塘镇永建路23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麻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105058

质疑联系人：麻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10505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永嘉县南城街道永兴路建设大厦9楼91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801566

质疑联系人： 陈芬

质疑联系方式： 136625258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永嘉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联系人 ：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评审小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送磋商问题函，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回复问题，完成磋商。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核查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证书、检测报告、业绩等真实性，并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供应商商免缴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文件精神组织验收。

5.5采购人完成线下履约验收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上发布履约验收结果。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年永嘉县市政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 ，属于**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未列明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永嘉县南城街道永兴路建设大厦9楼913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陈芬 135662525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不接受联合体)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17000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户名：浙江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92304010400080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三垟支行**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2.2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按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及其它主要技术人员名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最后报价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证书、检测报告、业绩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采购人完成线下履约验收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上公布履约验收结果。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所有服务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3、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谈判采购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并在合同验收时按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清单

本次招标内容为市政道路、桥梁检测、隧道检测，中标单位需在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包括全部桥梁护栏评级在内的所有检测工作，建立桥梁资料卡及一桥一档资料，道路、隧道检测资料，并将道路、隧道、桥梁基本信息及检测结果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 **名称** | | | **类型** | | **桥长** | | **跨径组成** | | **桥宽** | | **备注** | |
| **一、桥梁常规性检测和结构性检测** | | | | | | | | | | | | | | | |
| 1 | 黄田街道 | | 千石第一桥 | | | 梁桥 | | 7m | | 1×7m | | 21m | |  | |
| 2 | 黄田街道 | | 金河路桥 | | | 梁桥 | | 2.7m | | 1×2.7m | | 7m | |  | |
| 3 | 黄田街道 | | 站北桥 | | | 梁桥 | | 24m | | 12m+12m | | 37m | |  | |
| 4 | 黄田街道 | | 夹里村一号桥 | | | 梁桥 | | 5m | | 1×5m | | 10m | |  | |
| 5 | 黄田街道 | | 池头村桥 | | | 梁桥 | | 6m | | 1×6m | | 5m | |  | |
| 6 | 黄田街道 | | 高桥头桥 | | | 梁桥 | | 7m | | 1×7m | | 12.2m | |  | |
| 7 | 黄田街道 | | 岭下村一号桥 | | | 梁桥 | | 4m | | 1×4m | | 5m | |  | |
| 8 | 黄田街道 | | 狮子街19号路旁桥 | | | 梁桥 | | 4m | | 1×4m | | 10.5m | |  | |
| 9 | 黄田街道 | | 富泉路北桥 | | | 梁桥 | | 3.2m | | 1×3.2m | | 4.5m | |  | |
| 10 | 黄田街道 | | 老人活动中心前桥 | | | 梁桥 | | 1.8m | | 1×1.8m | | 3m | |  | |
| 11 | 黄田街道 | | 黄田岙后坑一号桥 | | | 梁桥 | | 10m | | 2\*5m | | 5.8m | |  | |
| 12 | 黄田街道 | | 黄田岙后坑二号桥 | | | 梁桥 | | 10.4m | | 2\*5.2m | | 5.8m | |  | |
| 13 | 黄田街道 | | 兴福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5m | |  | |
| 14 | 黄田街道 | | 万寿路一桥 | | | 梁桥 | | 5m | | 1×5m | | 7m | |  | |
| 15 | 黄田街道 | | 金果路一桥 | | | 梁桥 | | 4m | | 1×4m | | 6m | |  | |
| 16 | 黄田街道 | | 万寿老人活动中心前桥 | | | 梁桥 | | 5.0m | | 1×5.0m | | 7m | |  | |
| 17 | 黄田街道 | | 东联第三桥 | | | 梁桥 | | 1.9m | | 1×1.9m | | 4.5m | |  | |
| 18 | 黄田街道 | | 东联第四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3m | |  | |
| 19 | 黄田街道 | | 奥林桥 | | | 梁桥 | | 3m | | 1×3m | | 3.1m | |  | |
| 20 | 黄田街道 | | 繁新桥 | | | 梁桥 | | 7.0m | | 1×7.0m | | 5m | |  | |
| 21 | 黄田街道 | | 千东南路88号前桥 | | | 梁桥 | | 3.5m | | 1×3.5m | | 4.75m | |  | |
| 22 | 黄田街道 | | 千东南路61号前桥 | | | 梁桥 | | 4.36m | | 1×4.36m | | 2m | |  | |
| 23 | 黄田街道 | | 东联一桥 | | | 梁桥 | | 7.65m | | 1×7.65m | | 14m | |  | |
| 24 | 黄田街道 | | 后垟路一桥 | | | 梁桥 | | 9.3m | | 1×9.3m | | 4.6m | |  | |
| 25 | 瓯北街道 | | 三桥路桥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53m | |  | |
| 26 | 瓯北街道 | | 林垟桥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16.5m | |  | |
| 27 | 瓯北街道 | | 张堡工业桥 | | | 梁桥 | | 11.0m | | 1×11.0m | | 12.5m | |  | |
| 28 | 瓯北街道 | | 江美桥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31m | |  | |
| 29 | 瓯北街道 | | 富民桥 | | | 拱桥 | | 13m | | 1×13m | | 9.4m | |  | |
| 30 | 瓯北街道 | | 堡二行人桥 | | | 拱桥 | | 17.5m | | 1×17.5m | | 5m | |  | |
| 31 | 瓯北街道 | | 堡二桥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12m | |  | |
| 32 | 瓯北街道 | | 堡二大桥 | | | 梁桥 | | 12m | | 1×12m | | 13.4m | |  | |
| 33 | 瓯北街道 | | 青峰桥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16m | |  | |
| 34 | 瓯北街道 | | 红黄蓝桥 | | | 梁桥 | | 28m | | 14m+14m | | 12.2m | |  | |
| 35 | 瓯北街道 | | 林浦桥 | | | 梁桥 | | 27.5m | | 20m+7.5m | | 10m | |  | |
| 36 | 瓯北街道 | | 和谐侨 | | | 梁桥 | | 5.5m | | 1×5.5m | | 8.2m | |  | |
| 37 | 瓯北街道 | | 礁前桥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27m | |  | |
| 38 | 瓯北街道 | | 礁下桥 | | | 梁桥 | | 6m | | 1×6m | | 7.0m | |  | |
| 39 | 瓯北街道 | | 千禧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7.0m | |  | |
| 40 | 瓯北街道 | | 园区大桥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35m | |  | |
| 41 | 瓯北街道 | | 亚龙桥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6.5m | |  | |
| 42 | 瓯北街道 | | 祥和物业旁桥 | | | 梁桥 | | 15m | | 1×15m | | 3.0m | |  | |
| 43 | 瓯北街道 | | 和三桥 | | | 梁桥（9块梁板） | | 39m | | 3×13m | | 12m | |  | |
| 44 | 瓯北街道 | | 礁和桥 | | | 梁桥（9块梁板） | | 12m | | 1×12m | | 12.6m | |  | |
| 45 | 瓯北街道 | | 林浦桥2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18m | |  | |
| 46 | 瓯北街道 | | 浦边桥 | | | 梁桥 | | 16m | | 1×16m | | 11m | |  | |
| 47 | 瓯北街道 | | 黎扬桥 | | | 梁桥 | | 12m | | 1×12m | | 9.0m | |  | |
| 48 | 瓯北街道 | | 双塔路桥（统邦集团）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21m | |  | |
| 49 | 瓯北街道 | | 五星桥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12.5m | |  | |
| 50 | 瓯北街道 | | 科一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26m | |  | |
| 51 | 瓯北街道 | | 五星路与河滨东路交叉口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43.5m | |  | |
| 52 | 瓯北街道 | | 上河浦（张堡东路）桥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30m | |  | |
| 53 | 瓯北街道 | | 舟山路一号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27m | |  | |
| 54 | 瓯北街道 | | 张堡北路桥 | | | 梁桥 | | 18m | | 1×18m | | 8m | |  | |
| 55 | 瓯北街道 | | 青峰一号桥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13m | |  | |
| 56 | 瓯北街道 | | 青峰二号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12.5m | |  | |
| 57 | 瓯北街道 | | 青峰三号桥 | | | 三跨涵洞 | | 13.5m | | 3\*4.5m | | 3m | |  | |
| 58 | 瓯北街道 | | 青峰四号桥 | | | 三跨涵洞 | | 13.5m | | 3\*4.5m | | 15m | |  | |
| 59 | 瓯北街道 | | 堡一安置房前桥 | | | 梁桥 | | 8m | | 1×8m | | 50m | |  | |
| 60 | 瓯北街道 | | 老罗浮桥(无名桥) | | | 梁桥 | | 7m | | 1×7m | | 13m | |  | |
| 61 | 瓯北街道 | | 罗浮大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12m | |  | |
| 62 | 瓯北街道 | | 创业桥 | | | 梁桥 | | 18m | | 1×18m | | 18m | |  | |
| 63 | 瓯北街道 | | 江北一桥 | | | 拱桥 | | 11m | | 1×11m | | 3.85m | |  | |
| 64 | 瓯北街道 | | 工业桥 | | | 拱桥 | | 8.5m | | 1×8.5m | | 3.5m | |  | |
| 65 | 瓯北街道 | | 龙路新路桥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25.6m | |  | |
| 66 | 瓯北街道 | | 龙塘大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13m | |  | |
| 67 | 瓯北街道 | | 昌新路桥 | | | 梁桥 | | 15m | | 1×15m | | 25m | |  | |
| 68 | 瓯北街道 | | 繁荣桥 | | | 拱桥 | | 11m | | 1×11m | | 8m | |  | |
| 69 | 瓯北街道 | | 赵宅桥 | | | 拱桥 | | 13m | | 1×13m | | 10.2m | |  | |
| 70 | 瓯北街道 | | 芦桥桥 | | | 拱桥 | | 10.3m | | 1×10.3m | | 8.4m | |  | |
| 71 | 瓯北街道 | | 吉祥桥 | | | 拱桥 | | 10.7m | | 1×10.7m | | 4.5m | |  | |
| 72 | 瓯北街道 | | 江北大街桥 | | | 梁桥 | | 6.5m | | 1×6.5m | | 13m | |  | |
| 73 | 瓯北街道 | | 向阳亭大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10.2m | |  | |
| 74 | 瓯北街道 | | 浦东大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9.5m | |  | |
| 75 | 瓯北街道 | | 吉利桥 | | | 拱桥 | | 11.9m | | 1×11.9m | | 4m | |  | |
| 76 | 瓯北街道 | | 萧桥头大桥 | | | 拱桥 | | 10m | | 1×10m | | 10.2m | |  | |
| 77 | 瓯北街道 | | 浦二一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10.5m | |  | |
| 78 | 瓯北街道 | | 后垟桥 | | | 梁桥 | | 20m | | 1×20m | | 31.25m | |  | |
| 79 | 瓯北街道 | | 浦二大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11.5m | |  | |
| 80 | 瓯北街道 | | 浦西桥 | | | 拱桥 | | 13m | | 右1×9m，左1\*13m | | 8.6m | |  | |
| 81 | 瓯北街道 | | 王家坞桥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39m | |  | |
| 82 | 瓯北街道 | | 新浦桥 | | | 梁桥 | | 16m | | 1×16m | | 44m | |  | |
| 83 | 瓯北街道 | | 罗浦水闸前桥 | | | 梁桥 | | 15m | | 1×15m | | 40m | |  | |
| 84 | 瓯北街道 | | 罗浦西路与双塔路交叉口桥 | | | 梁桥(两幅） | | 16m | | 1×16m | | 30m | |  | |
| 85 | 瓯北街道 | | 瓯北二小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0m | | 4.4m | |  | |
| 86 | 瓯北街道 | | 创新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12m | |  | |
| 87 | 瓯北街道 | | 绿岛二桥 | | | 梁桥 | | 18m | | 1×18m | | 8m | |  | |
| 88 | 瓯北街道 | | 绿岛桥 | | | 拱桥 | | 8m | | 1×8m | | 8m | |  | |
| 89 | 瓯北街道 | | 龙桥新桥 | | | 梁桥 | | 6m | | 1×6m | | 25.5m | |  | |
| 90 | 瓯北街道 | | 太平桥 | | | 梁桥 | | 7m | | 1×7m | | 13m | |  | |
| 91 | 瓯北街道 | | 五中桥（五中学校旁） | | | 梁桥 | | 10m | | 1×5.5m | | 13m | |  | |
| 92 | 瓯北街道 | | 昌新路桥（与双塔路交叉口）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25.5m | |  | |
| 93 | 瓯北街道 | | 龙浦桥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30m | |  | |
| 94 | 瓯北街道 | | 友谊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9.0m | |  | |
| 95 | 瓯北街道 | | 江北街二桥 | | | 梁桥 | | 12m | | 1×12m | | 25.5m | |  | |
| 96 | 瓯北街道 | | 码道一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12m | |  | |
| 97 | 瓯北街道 | | 码道二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12m | |  | |
| 98 | 瓯北街道 | | 致富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30m | |  | |
| 99 | 瓯北街道 | | 思源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30m | |  | |
| 100 | 瓯北街道 | | 家坞大桥 | | | 梁桥 | | 5m | | 1×5m | | 12.5m | |  | |
| 101 | 瓯北街道 | | 沿河路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16.6m | |  | |
| 102 | 瓯北街道 | | 浦西街桥 | | | 梁桥 | | 7m | | 1×7m | | 12.4m | |  | |
| 103 | 瓯北街道 | | 十八米桥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17m | |  | |
| 104 | 瓯北街道 | | 佳豪鞋材旁桥 | | | 梁桥 | | 7m | | 1×7m | | 30m | |  | |
| 105 | 瓯北街道 | | 红日家具装饰公司旁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14m | |  | |
| 106 | 瓯北街道 | | 罗中桥 | | | 梁桥 | | 8m | | 1×8m | | 16m | |  | |
| 107 | 瓯北街道 | | 山岙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16.6m | |  | |
| 108 | 瓯北街道 | | 知泉桥 | | | 梁桥（T梁) | | 7m | | 1×7m | | 7.5m | |  | |
| 109 | 瓯北街道 | | 白水三桥 | | | 梁桥 | | 10m | | 5m+5m | | 7m | |  | |
| 110 | 瓯北街道 | | 峑澈桥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8m | |  | |
| 111 | 瓯北街道 | | 白水一桥 | | | 梁桥 | | 13m | | 1×13m | | 6m | |  | |
| 112 | 瓯北街道 | | 澄鲜桥 | | | 梁桥 | | 10.5m | | 3.5m\*3 | | 4m | |  | |
| 113 | 瓯北街道 | | 马岙村桥 | | | 梁桥 | | 5m | | 1×5m | | 8.0m | |  | |
| 114 | 瓯北街道 | | 中华桥 | | | 梁桥 | | 11m | | 1×11m | | 5m | |  | |
| 115 | 瓯北街道 | | 奔达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51m | |  | |
| 116 | 瓯北街道 | | 和二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19m | |  | |
| 117 | 南城街道 | | 起步桥 | | | 简支梁桥 | | 7m | | 1\*7m | | 23.1m | |  | |
| 118 | 南城街道 | | 下堡墩前桥 | | | 简支梁桥 | | 5.5m | | 1\*5.5m | | 23m | |  | |
| 119 | 南城街道 | | 新电大前桥 | | | 简支梁桥 | | 8m | | 8m | | 24m | |  | |
| 120 | 南城街道 | | 中塘中心桥 | | | 预应力简支梁桥 | | 64m | | 4\*16 | | 20m | |  | |
| 121 | 东城街道 | | 县前东路桥 | | | 梁桥 | | 48m | | 3\*16m | | 16.5m | |  | |
| 122 | 东城街道 | | 鹅浦河桥 | | | 梁桥 | | 48m | | 3\*16m | | 16.6m | |  | |
| 123 | 南城街道 | | 下堡浦桥 | | | 简支梁桥 | | 8m | | 1\*8m | | 16.5m | |  | |
| 124 | 南城街道 | | 永嘉广场旁边桥 | | | 带肋板式梁 | | 7m | | 1\*7m | | 23.85m | |  | |
| 125 | 南城街道 | | 中塘溪公园旁桥 | | | 简支板桥 | | 8m | | 1\*8m | | 24.3m | |  | |
| 126 | 南城街道 | | 秀水桥 | | | 预应力简支梁桥 | | 20m | | 1\*20m | | 24.3m | |  | |
| 127 | 南城街道 | | 永兴桥 | | | 预应力简支梁桥 | | 60m | | 3\*20m | | 30m | |  | |
| 128 | 北城街道 | | 永兴北路1号桥 | | | 梁桥 | | 11m | | 1\*11m | | 29m | |  | |
| 129 | 北城街道 | | 勤奋桥 | | |  | |  | |  | |  | |  | |
| 130 | 南城街道 | | 中塘桥 | | | 简支梁桥 | | 48m | | 3\*16m | | 20m | |  | |
| 131 | 东城街道 | | 菜场口桥（沿江路） | | | 桁架式拱桥 | | 30m | | 1\*30m | | 8m | |  | |
| 132 | 东城街道 | | 菜场口桥（永建路） | | | 梁桥 | | 20m | | 1\*20m | | 16.5m | |  | |
| 133 | 东城街道 | | 桥汇桥 | | | 整体板桥 | | 16m | | 2\*8m | | 7m | |  | |
| 134 | 南城街道 | | 中枢桥 | | | 梁桥（7块梁板） | | 36m | | 3\*13m | | 7.5m | |  | |
| 135 | 南城街道 | | 中川桥 | | | 梁桥（8块梁板） | | 26m | | 13m+13m | | 8.5m | |  | |
| 136 | 界坑乡 | | 天津桥 | | | 简支板桥 | | 39m | | 13m\*3 | | 8.1m | |  | |
| 137 | 界坑乡 | | 石桥涵洞 | | | 现浇板梁+石拱桥 | | 6m | | 1\*6m | | 9m | |  | |
| 138 | 界坑乡 | | 善水桥 | | | 简支板桥 | | 39m | | 3\*13m | | 7.8m | |  | |
| 139 | 界坑乡 | | 群英桥 | | | 实腹式圬工拱桥 | | 42m | | 14.0m\*3 | | 6m | |  | |
| 140 | 界坑乡 | | 崇善桥 | | | 简支板桥 | | 39m | | 13m\*3 | | 10m | |  | |
| 141 | 岩头镇 | | 三板桥 | | | 梁桥 | | 2m | | 1×2m | | 5m | |  | |
| 142 | 岩头镇 | | 下桥头桥 | | | 梁桥 | | 4.2m | | 1×4.2m | | 4.50m | |  | |
| 143 | 岩头镇 | | 石拱桥 | | | 梁桥 | | 5m | | 1×5m | | 5.00m | |  | |
| 144 | 岩头镇 | | 屿根桥 | | | 梁桥 | | 4m | | 1×4m | | 6m | |  | |
| 145 | 岩头镇 | | 石拱桥2 | | | 梁桥 | | 5m | | 1×5m | | 5.0m | |  | |
| 146 | 岩头镇 | | 双溪桥 | | | 梁桥 | | 3.5m | | 1×3.5m | | 7.0m | |  | |
| 147 | 岩头镇 | | 天华桥（田洋桥） | | | 梁桥 | | 15m | | 2×7.5m | | 3.6m | |  | |
| 148 | 岩头镇 | | 石头桥 | | | 梁桥 | | 3.2m | | 1×3.2m | | 4.5m | |  | |
| 149 | 岩头镇 | | 村西桥 | | | 梁桥 | | 5m | | 1×5m | | 6m | |  | |
| 150 | 岩头镇 | | 下坑边桥 | | | 梁桥 | | 21m | | 3\*7m | | 3m | |  | |
| 151 | 巽宅镇 | | 巽宅大桥 | | | 拱桥 | | 64m | | 2×28m+8m | | 8.00m | |  | |
| 152 | 巽宅镇 | | 巽宅二桥 | | | 梁桥 | | 65m | | 5\*13m | | 8.5m | |  | |
| 153 | 乌牛街道 | | 振兴桥 | | | 梁桥（8块） | | 10m | | 1×10m | | 11.08m | |  | |
| 154 | 乌牛街道 | | 友谊桥 | | | 拱桥 | | 13m | | 1×13m | | 7.5m | |  | |
| 155 | 乌牛街道 | | 繁荣桥 | | | 梁桥（7块） | | 16m | | 1×16m | | 8m | |  | |
| 156 | 乌牛街道 | | 新宅桥 | | | 梁板 | | 20m | | 1×20m | | 16m | |  | |
| 157 | 乌牛街道 | | 荣华桥 | | | 梁板 | | 11m | | 1×11m | | 6m | |  | |
| 158 | 乌牛街道 | | 祥池东垟桥 | | | 梁桥 | | 7m | | 1×7m | | 6.5m | |  | |
| 159 | 乌牛街道 | | 港归桥 | | | 双曲拱桥 | | 16m | | 1×16m | | 9m | |  | |
| 160 | 乌牛街道 | | 西垟第四桥 | | | 梁桥 | | 5.5m | | 1×5.5m | | 6.2m | |  | |
| 161 | 乌牛街道 | | 岭下中心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8.5m | |  | |
| 162 | 乌牛街道 | | 鸭鹅桥 | | | 桥涵 | | 3.3m | | 1×3.3m | | 7.2m | |  | |
| 163 | 乌牛街道 | | 陡门头桥 | | | 简支板桥，T梁 | | 93.9m | | 8m+11.7m+13.5.m\*4+13.2m+7.0m | | 9.14m | |  | |
| 164 | 乌牛街道 | | 埭头桥 | | | 简支板桥 | | 9m | | 1\*9.0m | | 14.5m | |  | |
| 165 | 乌牛街道 | | 横岚桥 | | | 现浇板桥 | | 9m | | 0.4m+9.2m+0.4m | | 13.3m | |  | |
| 166 | 乌牛街道 | | 庆丰桥 | | | 现浇板梁桥 | | 7.2m | | 0.25m+5.8m+0.25m | | 6.3m | |  | |
| 167 | 枫林镇 | | 黄桥头 | | | 现浇梁桥 | | 12.5m | | 1\*12.5m | | 7.0m | |  | |
| 168 | 枫林镇 | | 时前巷桥 | | | 现浇梁桥 | | 13.0m | | 1\*13m | | 3.0m | |  | |
| 169 | 枫林镇 | | 后畔溪桥 | | | 简支梁板 | | 16m | | 1\*16m | | 5.5m | |  | |
| 170 | 枫林镇 | | 大门台下桥 | | | 简支梁板 | | 16m | | 1\*16m | | 6.75m | |  | |
| 171 | 桥头镇 | | 谷联三桥 | | | 梁桥 | | 50m | | 5×10m | | 13m | |  | |
| 172 | 桥头镇 | | 谷联二桥 | | | 梁桥 | | 27m | | 3×9m | | 13.00m | |  | |
| 173 | 桥头镇 | | 谷联一桥 | | | 梁桥 | | 30m | | 3×10m | | 13m | |  | |
| 174 | 桥头镇 | | 公园路桥 | | | 梁桥 | | 120m | | 10m+5×20m+10m | | 13.00m | | 常规性、结构检测 | |
| 175 | 桥头镇 | | 桥一菜场桥 | | | 梁桥 | | 29m | | 10m+10m+9m | | 9m | |  | |
| 176 | 桥头镇 | | 柳竹桥 | | | 梁桥 | | 48m | | 1×8m+4×10m | | 8m | |  | |
| 177 | 桥头镇 | | 神堂桥 | | | 梁桥 | | 33m | | 11m+11m+11m | | 9.5m | |  | |
| 178 | 桥头镇 | | 中学桥 | | | 梁桥 | | 33m | | 1×7.0m+2×13m | | 6m | |  | |
| 179 | 桥头镇 | | 河尚二桥 | | | 箱涵桥 | | 14m | | 7m+7m | | 14m | |  | |
| 180 | 桥头镇 | | 外岙路桥 | | | 梁桥 | | 92.0m | | 3×20.0m | | 24.5m | |  | |
| 181 | 桥头镇 | | 外洋头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28m | |  | |
| 182 | 桥头镇 | | 桥头大桥 | | | 梁桥 | | 125m | | 5\*25m | | 16.6m | |  | |
| 183 | 茗岙乡下村 | | 十二间桥 | | | 梁桥 | | 12m | | 1×12m | | 7m | |  | |
| 184 | 茗岙乡下村 | | 峥嵘桥 | | | 梁桥 | | 8.5m | | 1×8.5m | | 5m | |  | |
| 185 | 茗岙乡下村 | | 中心桥 | | | 梁桥 | | 6.5m | | 1\*6.5m | | 6m | |  | |
| 186 | 茗岙乡中村 | | 介水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5.5m | |  | |
| 187 | 茗岙乡上村 | | 上水礁桥 | | | 梁桥 | | 7.0m | | 1×7.0m | | 5.5m | |  | |
| 188 | 桥下镇 | | 桥下桥 | | | 梁桥 | | 80m | | 5×16m | | 18m | |  | |
| 189 | 桥下镇 | | 桥下二桥 | | | 梁桥 | | 75m | | 5×15m | | 11m | |  | |
| 190 | 桥下镇 | | 桥下三桥 | | | 梁桥 | | 75m | | 5\*15m | | 15m | |  | |
| 191 | 桥下镇 | | 先锋桥 | | | 梁桥 | | 75m | | 5\*15m | | 6.5m | |  | |
| 192 | 鹤盛镇 | | 路廊桥 | | | 梁桥 | | 56m | | 4×14m | | 4.5m | |  | |
| 193 | 鹤盛镇 | | 沙亭桥 | | | 梁桥 | | 15m | | 2\*7.5m | | 4m | |  | |
| 194 | 鹤盛镇 | | 坑边桥 | | | 梁桥 | | 20m | | 2\*10m | | 7.00m | |  | |
| 195 | 沙头镇 | | 花二大桥 | | | 梁桥(5块) | | 70m | | 5×14m | | 5.60m | |  | |
| 196 | 大若岩镇 | | 李茅大桥 | | | 梁桥 | | 165m | | 11\*15.0m | | 6.5m | |  | |
| 197 | 岩坦镇 | | 小舟垟桥 | | | 梁桥 | | 75m | | 5×15m | | 5m | |  | |
| 198 | 碧莲镇 | | 健康桥 | | | 梁桥 | | 52m | | 4×13m | | 11.1m | |  | |
| 199 | 碧莲镇 | | 碧东桥 | | | 梁桥 | | 42m | | 3\*14m | | 6.65m | |  | |
| 200 | 碧莲镇 | | 龙珠桥 | | | 梁桥 | | 24.9m | | 9.5m+8.1m+7.3m | | 6.46m | |  | |
| 201 | 溪下乡 | | 村头桥 | | | 梁桥 | | 36m | | 3\*12m | | 5.45m | |  | |
| 202 | 三江街道 | | 开垟桥 | | | 箱涵桥 | | 20m | | 1\*20m | | 8m | |  | |
| 203 | 三江街道 | | 罗溪桥 | | | 梁桥 | | 14m | | 2\*7.0m | | 6.5m | |  | |
| 204 | 三江街道 | | 江头村祥和桥 | | | 钢架桥 | | 9m | | 1\*3.0m | | 9.4m | |  | |
| 205 | 三江街道 | | 北岙桥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7.5m | |  | |
| 206 | 三江街道 | | 缪北桥 | | | 梁桥 | | 8m | | 2.0m+4.0m+2.0m | | 15.8m | |  | |
| 207 | 三江街道 | | 北岙变电所桥 | | | 梁桥 | | 22.2m | | 1\*10.3m | | 10.3m | |  | |
| 208 | 三江街道 | | 箬隆村兴隆村 | | | 梁桥 | | 10m | | 1\*10m | | 13.3m | |  | |
| 209 | 三江街道 | | 楠溪江一桥（清水浦大桥） | | | 预应力钢筋混凝 | | 446m | | 15.0m+ 13×25.0m+2×53.0m | | 12m | |  | |
| 210 | 桥梁结构检测，至少20座(暂定），具体桥梁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 | | | | | | | | | | | |  | |
| **二、隧道检测** | | | | | | | | | | | | | | | |
| 1 | | 东城街道 | | 龙山隧道 | 隧道 | | 496m | | 1\*496m | | 12m | |  | | |
| **三、道路常规性和脱空检测** | | | | | | | | | | | | | | | |
| 1 | | 道路常规检测暂按90km（单车道公里数），具体检测数量、检测清单由采购人选定。 | | | | | | | | | | | | | 90km |
| 2 | | 道路脱空(空洞）检测暂按70km（单车道公里数），具体检测数量、检测清单由采购人选定。 | | | | | | | | | | | | | 70km |

注：以上采购范围清单，若有调整，需业主同意，具体检测量按实计算，单价按投标报价。“温州市永嘉县城市道路设施统计表”见附件下载。

**（二）检测依据的标准及规范**

1．本技术规格书只是对本次招标服务内容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方有责任对提供的服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2．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都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 T 233-2015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土建工程》 JTG F80/I-200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D70-2004）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2：2005）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 8-200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超声波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21：2000）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0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建设部

《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77-1998

《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实验方法》交通部 1982

《公路旧桥承载能力鉴定方法（试行）》交通部公路局1988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8号）

《公路旧桥承载能力鉴定方法》交通部1988年

《公路桥涵设计规范》（合订本）交通部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报批稿）

《浙江省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作技术导则》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7-201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1. **检测内容**

**1．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1）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和设备量年报表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并符合标准附录要求。

（2）根据《浙江省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作技术导则》》3.3 分类标准，将既有城市桥梁护栏按处置优先顺序分为“Ⅲ、Ⅱ、Ⅰ”三类

（3）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测，记录病害状况，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4）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5）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致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6）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检测范围为：

①桥面系包括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或护栏；

②上部结构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

③下部结构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检测内容包括：

①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界面尺寸、跨径等。

②桥梁实际承担的车辆荷载及交通流量分析。

③Ⅰ类养护的桥梁结构变位测量，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是桥面结构纵向线形，桥面标高和墩（台）顶的水平变位；塔顶变位，主缆线形；拱轴线侧向偏离，拱肋矢高等。二是桥梁墩台基础竖向沉降、水平变位和转角。

Ⅰ类养护的桥梁拉力索力和吊杆拉力测量。系杆拱桥、悬索桥及斜拉桥通过吊杆振动频率测试，对比分析历年吊杆力；检查悬索桥吊杆上端与主缆索的索夹是否有松动、移位，下端与梁连接的螺栓有无松动等问题。

拱桥及软弱地基桥梁的沉降测量；独柱式墩桥梁墩柱的侧向倾角及梁体相对水平位移值测量。

④Ⅰ类养护城市桥梁应按影响结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Ⅱ类~Ⅴ类养护桥梁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D-1至D-3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评分等级、扣分表进行评估，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BCI、BSI值，划分其完好状态等级，并应符合《标准》第4.5节的有关规定。

⑤裂缝检测。检查梁体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对于预应力砼结构着重检查梁体有无裂缝出现，若存在裂缝的话则详细调查其分布情况（含位置、长度、宽度、深度、分布范围等），并详细分析裂缝产生的原因。对于普通钢筋砼结构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⑥支座检测。检查桥梁支座是否正常工作，有无错位、断裂或脱空等情况，描述支座病害，做病害记录。

⑦伸缩装置检测。检查伸缩装置与桥面铺装是否存在高差；检查伸缩装置是否完好，结构缝宽是否存在异常，有否卡死，有否异常声响。

⑧检测中发现的桥梁病害应作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做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1）查阅历年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2）根据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进行梁体线形、墩柱沉降及结构构建的检测。

（3）通过现场检测试验确定材料特性、退化程度和退化性质。对桥梁的梁板、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检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对桥梁混凝土及表面涂装必要的布局损坏，在检测结束后负责原样恢复。

无损检测内容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

①桥梁结构几何参数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构件长度与截面尺寸，桥面铺装厚度，结构验算需采用的其他几何参数。

②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砼强度检测每个构件不少于5个测区；碳化深度检测每个构件不少于5个测点。

③探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每个构件不少于5个测点。

④通过检测判断钢筋锈蚀状况的可能性，每个构件不少于5个测区。

⑤混凝土构件缺损程度评定，运用碳化深度数据推定构件剩余使用年限和对钢筋锈蚀的影响，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4）箱梁裂缝检查及箱梁内窥镜检查。内窥镜检测内容：需通过现有箱梁排水孔或排气孔探入摄像头，初查箱梁内积水、破损状况。

（5）吊杆拉力测量，与往年吊杆拉力进行对比分析；检查吊杆上端的索夹、下端与梁体连接的螺栓有否松动、锈蚀等问题。

（6）Ⅰ类养护的桥梁（单跨跨径较大或特殊结构桥梁）需进行结构线性与变位检测。检测内容应包括桥面标高和墩（台）顶的水平变位，桥梁墩台基础竖向沉降、水平变位和转角。

（7）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验算。检算主要构件能否达到设计荷载标准，根据相关规范对桥梁的承载力和耐久性进行评估。桥梁结构检算评定时，所用构件的几何尺寸、变位、材料强度值、缺损程度宜以结构实体检测结果为依据。

（8）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的耐久性的影响。根据《标准》第4.3.14条内容，对桥梁构件进行侵蚀环境分类。

（9）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测之前的可能退化情况；如构件在下一次检测前可能失效，需立即报告桥梁养护管理部门。

（10）检测河道的淤积、冲刷等现象，记录水位。

（11）必要时对桥梁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城市桥梁的荷载试验评估按有关标准进行。

（12）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或已处于退化状况的桥梁构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13）系杆拱桥、悬索桥、斜拉桥应进行动力特性及重要部位的内力静载试验检测。检测报告应结合历年各项检测结果综合分析。

**3、道路检测内容（应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道路检测相关要求）：**

1）检测内容包括常规检测（路面病害状况调查、平整度、抗滑性能检测。进行路面技术状况评价，包括路面行驶质量RQI、路面损坏状况PCI、抗滑性能（BPN、TD、SFC）和路面综合评价指数PQI;进行道路养护状况评定）。

2）道路脱空检测采用探地雷达法（深度5~7m）应符合《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程》T/CEMA 2、《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SIN-TG024的相关规定。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并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3）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4）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道路，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5）根据城市道路技术状况，给出下次检测时间的建议；

**4、隧道常规检测内容：**

1)衬砌强度检测：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没做中、短隧道测区不少于50个，特长、长隧道测区不少于100个测区。

2)衬砌质量检测：衬砌裂缝、渗水、破损等外观检测质量检测。

3)隧道宽度检测：每座中、短隧道测5-10点，长隧道测10-20点，特长隧道测不少于20点。

4)每座中、短隧道测5-10点，长隧道测10-20点，特长隧道测不少于20点。

**（四）检测成果**

1.检测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评定道路、隧道、桥梁的技术等级。

2.检测单位出具分析评价报告，并承担分析评价报告的法律责任。

3.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桥梁概况，含《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B城市桥梁资料卡（B-1）和桥梁概况（B-2）；

（2）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3）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处理对策及病害照片；

（4）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键入，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5）对桥梁状况进行评估，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按影响结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Ⅱ-Ⅴ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相关规定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制作评分表进行评估，并根据常规定期检测结果对城市桥梁进行技术状况评估分级。

（6）对特殊检测、下次的常规定期检测时间及检测要求提出意见，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成果**

①桥梁概况，含《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B城市桥梁资料卡（B-1）和桥梁概况（B-2）；

②结构定期检测有现场记录，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F填写结构定期检测现场记录表（F-1）、特殊构件信息表（F-2）、照片记录表（F-3）。记录所有桥梁构件的侵蚀环境情况；构件的实测损坏类型和程度；损坏状况描述应包含：损坏位置、程度、产生的原因和可能的退化、照片编号、所有材料试验的细节和材料在结构中的部位。

③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键入，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④采用相关技术标准或数据分析，确定桥梁承载能力、抗倾覆能力及耐久性能；

⑤结构使用限制，其中包括荷载、机动车通行或车道数限制；

⑥养护维修加固措施；

⑦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及建议；

⑧新老检测报告数据分析。

**（3）道路定期检测成果**

①道路概况（含《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附录B 城镇道路资料卡中的表B-1、B-2、B-3）；

②道路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处理对策及病害照片；

③沥青路面和人行道路面的损坏类型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附录C的规定，并应分别按附录D和附录E填写损坏单项扣分表和损坏调查表。根据定期检测的结果，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第4.5节进行道路评价和定级。

④结构强度检测部分，对路面回弹弯沉值数据进行分析，对道路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进行分析；调查道路结构破坏原因。

⑤对特殊检测、下次的常规定期检测时间及检测要求提出建议。

⑥道路脱空检测报告，道路脱空检测情况及相应处置对策。

**（4）隧道定期检测成果**

①隧道概况；

②检查的主要经过，包含检查的组织实施、时间和主要工作过程；

③检查记录、隧道展示图及相关调查资料等；

④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处理对策及病害照片。结构裂缝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键入，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⑤对隧道土建结构的技术状况评定；

⑥对有关技术资料和档案进行调查，并对隧道周围的地质及地表环境开展实地调查，结合设施病害表现，分析病害成因

⑦对隧道土建结构的养护维修状况的评价及建议；

⑧需要实施专项检查的建议；

⑨维修处置对策、技术等建议。

（5）隔音屏安全检测成果

①隔音屏概况；

②根据《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8.4章内容，对声屏障的立柱、屏体、弹簧卡件、防坠落、罩板、地脚螺栓、基础及导墙和防雷等设施进行外观检测、结构防腐检测和基础强度检测，并记录病害。

③根据检测结果和声屏障维护保养要求，提出维修建议及保养要点。

此次检查内容报告可作为后期开展远程巡检检测提供依据。

三. 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2、验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文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确认，若产生费用，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所有工作后7日内无息退还。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财政拨付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210座桥梁常规性检测、评估（楠溪江大桥常规检测，1条隧道常规检测，道路常规检查、空洞检查检测评估工作内容）后并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在财政拨付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在完成至少20座桥梁结构性检测，具体桥梁以采购人确定为准,最终按实际检测桥梁座数\*该项成交综合单价办理结算、评估工作内容后并提供给业主，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因财政国库库款能力不足等情势变更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支付比例，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3、其他要求

（1）合同签署后，成交供应商无特殊情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主要人员，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处罚。

（2）本次检测成果须经采购人审核合格通过。成果的使用权与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受委托完成的检测成果，否则采购人有权对此追究法律责任。

**（3）要求检测成果需经第三方（第三方具有同等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审核，审核后检测单位向采购人申请项目履约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履约验收会议；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专家审查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检测单位承担。**

注意：以上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一）商务技术分的评定(90分）**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5分) |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投标供应商具有土木工程类远程巡检检测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有一个得 1分，最多3分 | 0-3分 |
| 2 | 同类业绩  (1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市政道路、桥梁检测项目业绩得0.5分，最多1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 0-1分 |
| 3 | 项目组 成员 (21分) | 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得4分；  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市政桥梁检测上岗证(或合格证)、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且参编过行业或协会技术标准或规范得4分。  二、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1、技术人员同时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市政桥梁检测上岗证(或合格证)的得3分；  2、技术人员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  3、技术人员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市政桥梁检测上岗证(或合格证)的得2分，最多得8分；  (证明材料以相关证书为准，同时提供相关评分人员近三个月投标单位缴纳 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0-21分 |
| 4 | 总体实施  方案  (63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桥梁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的评价方案（包括每座桥梁详细地 理位置图(导航软件的截图）、桥梁的基本信息资料、桥梁的技术状况情况 等),本项最高得10分。 | 0-10分 |
| 投标人的组织结构、各项管理制度方案等进行阐述，本项最高得10分。 | 0-10分 |
|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标准、检测程序、实施方案的阐述，本项最高得10 分。 | 0-10分 |
| 投标人对本项目检测的重点、要点、难点的阐述，本项最高得10分。 | 0-10分 |
| 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手段、安全、文明保证措施的阐述，本项最高得10分。 | 0-10分 |
| 投标人对本项目交通组织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应急保证措施的阐述。本项最高的10分。 | 0-10分 |
| 根据拟投入与道路、桥梁、隧道检测的检测仪器、有关设备的数量、种类、质量及先进性等进行打分(如无线潜望镜、探地雷达、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激光平整度仪等相关设备）。本项最高的3分。  (投入的检测仪器、有关设备须提供发票或购置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0-3分 |
| **（二）报价分的评定(10分）** | | | |
| 5 | 报价分 | 1.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同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0-10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IP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3.13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4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5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6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7《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0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21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代理机构审查的，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于甲方于 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 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三、合同时间：

乙方需在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检测及报告撰写工作，完善一桥一档，并将本次检测范围内桥梁基本信息及检测结果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

四、合同内容及实施要求：

合同内容包括桥梁常规检测。

（一）检测内容：

1．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1）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和设备量年报表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并符合标准附录要求。

（2）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测，记录病害状况，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检测范围为：

①桥面系包括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或护栏；

②上部结构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

③下部结构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检测内容包括：

1. 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界面尺寸、跨径等。
2. 桥梁实际承担的车辆荷载及交通流量分析。
3. Ⅰ类养护的桥梁结构变位测量，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是桥面结构纵向线形，桥面标高和墩（台）顶的水平变位；塔顶变位，主缆线形；拱轴线侧向偏离，拱肋矢高等。二是桥梁墩台基础竖向沉降、水平变位和转角。

Ⅰ类养护的桥梁拉力索力和吊杆拉力测量。系杆拱桥、悬索桥及斜拉桥通过吊杆振动频率测试，对比分析历年吊杆力；检查悬索桥吊杆上端与主缆索的索夹是否有松动、移位，下端与梁连接的螺栓有无松动等问题。

拱桥及软弱地基桥梁的沉降测量；独柱式墩桥梁墩柱的侧向倾角及梁体相对水平位移值测量。

1. Ⅰ类养护城市桥梁应按影响结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Ⅱ类~Ⅴ类养护桥梁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D-1至D-3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评分等级、扣分表进行评估，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BCI、BSI值，划分其完好状态等级，并应符合《标准》第4.5节的有关规定。
2. 裂缝检测。检查梁体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对于预应力砼结构着重检查梁体有无裂缝出现，若存在裂缝的话则详细调查其分布情况（含位置、长度、宽度、深度、分布范围等），并详细分析裂缝产生的原因。对于普通钢筋砼结构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3. 支座检测。检查桥梁支座是否正常工作，有无错位、断裂或脱空等情况，描述支座病害，做病害记录。
4. 伸缩装置检测。检查伸缩装置与桥面铺装是否存在高差；检查伸缩装置是否完好，结构缝宽是否存在异常，有否卡死，有否异常声响。
5. 检测中发现的桥梁病害应作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做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6. 按照《浙江省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作技术导则》对桥梁护栏进行等级评定。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1）查阅历年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2）根据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进行梁体线形、墩柱沉降及结构构建的检测。

（3）通过现场检测试验确定材料特性、退化程度和退化性质。对桥梁的梁板、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检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对桥梁混凝土及表面涂装必要的布局损坏，在检测结束后负责原样恢复。

无损检测内容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

①桥梁结构几何参数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构件长度与截面尺寸，桥面铺装厚度，结构验算需采用的其他几何参数。

②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砼强度检测每个构件不少于5个测区；碳化深度检测每个构件不少于5个测点。

③探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每个构件不少于5个测点。

④通过检测判断钢筋锈蚀状况的可能性，每个构件不少于5个测区。

⑤混凝土构件缺损程度评定，运用碳化深度数据推定构件剩余使用年限和对钢筋锈蚀的影响，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4）箱梁裂缝检查及箱梁内窥镜检查。内窥镜检测内容：需通过现有箱梁排水孔或排气孔探入摄像头，初查箱梁内积水、破损状况。

（5）吊杆拉力测量，与往年吊杆拉力进行对比分析；检查吊杆上端的索夹、下端与梁体连接的螺栓有否松动、锈蚀等问题。

（6）Ⅰ类养护的桥梁（单跨跨径较大或特殊结构桥梁）需进行结构线性与变位检测。检测内容应包括桥面标高和墩（台）顶的水平变位，桥梁墩台基础竖向沉降、水平变位和转角。

（7）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验算。检算主要构件能否达到设计荷载标准，根据相关规范对桥梁的承载力和耐久性进行评估。桥梁结构检算评定时，所用构件的几何尺寸、变位、材料强度值、缺损程度宜以结构实体检测结果为依据。

（8）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的耐久性的影响。根据《标准》第4.3.14条内容，对桥梁构件进行侵蚀环境分类。

（9）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测之前的可能退化情况；如构件在下一次检测前可能失效，需立即报告桥梁养护管理部门。

（10）检测河道的淤积、冲刷等现象，记录水位。

（11）必要时对桥梁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城市桥梁的荷载试验评估按有关标准进行。

（12）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或已处于退化状况的桥梁构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13）系杆拱桥、悬索桥、斜拉桥应进行动力特性及重要部位的内力静载试验检测。检测报告应结合历年各项检测结果综合分析。

（3）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做特殊检测的建议。

（4）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及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5）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时间。

（6）将桥梁基本信息、检测情况及处置录入信息系统。

**3、道路检测内容（应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道路检测相关要求）：**

1）检测内容包括常规检测（路面病害状况调查、平整度、抗滑性能检测。进行路面技术状况评价，包括路面行驶质量RQI、路面损坏状况PCI、抗滑性能（BPN、TD、SFC）和路面综合评价指数PQI;进行道路养护状况评定）。

2）道路脱空检测采用探地雷达法（深度5~7m）应符合《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程》T/CEMA 2、《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SIN-TG024的相关规定。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并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3）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4）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道路，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5）根据城市道路技术状况，给出下次检测时间的建议；

**4、隧道常规检测内容：**

1)衬砌强度检测：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没做中、短隧道测区不少于50个，特长、长隧道测区不少于100个测区。

2)衬砌质量检测：衬砌裂缝、渗水、破损等外观检测质量检测。

3)隧道宽度检测：每座中、短隧道测5-10点，长隧道测10-20点，特长隧道测不少于20点。

4)每座中、短隧道测5-10点，长隧道测10-20点，特长隧道测不少于20点。

（二） 检测成果：

1.检测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评定道路、隧道、桥梁的技术等级。

2.检测单位出具分析评价报告，并承担分析评价报告的法律责任。

3.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成果**

①桥梁概况，含《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B城市桥梁资料卡（B-1）和桥梁概况（B-2）；

②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③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处理对策及病害照片；

④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键入，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⑤对桥梁状况进行评估，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按影响结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Ⅱ-Ⅴ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相关规定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制作评分表进行评估，并根据常规定期检测结果对城市桥梁进行技术状况评估分级。

⑥对特殊检测、下次的常规定期检测时间及检测要求提出意见，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⑦其他检测报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成果**

①桥梁概况，含《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B城市桥梁资料卡（B-1）和桥梁概况（B-2）；

②结构定期检测有现场记录，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F填写结构定期检测现场记录表（F-1）、特殊构件信息表（F-2）、照片记录表（F-3）。记录所有桥梁构件的侵蚀环境情况；构件的实测损坏类型和程度；损坏状况描述应包含：损坏位置、程度、产生的原因和可能的退化、照片编号、所有材料试验的细节和材料在结构中的部位。

③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键入，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④采用相关技术标准或数据分析，确定桥梁承载能力、抗倾覆能力及耐久性能；

⑤结构使用限制，其中包括荷载、机动车通行或车道数限制；

⑥养护维修加固措施；

⑦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及建议；

⑧新老检测报告数据分析。

**（3）道路定期检测成果**

①道路概况（含《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附录B 城镇道路资料卡中的表B-1、B-2、B-3）；

②道路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处理对策及病害照片；

③沥青路面和人行道路面的损坏类型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附录C的规定，并应分别按附录D和附录E填写损坏单项扣分表和损坏调查表。根据定期检测的结果，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第4.5节进行道路评价和定级。

④结构强度检测部分，对路面回弹弯沉值数据进行分析，对道路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进行分析；调查道路结构破坏原因。

⑤对特殊检测、下次的常规定期检测时间及检测要求提出建议。

⑥道路脱空检测报告，道路脱空检测情况及相应处置对策。

**（4）隧道定期检测成果**

①隧道概况；

②检查的主要经过，包含检查的组织实施、时间和主要工作过程；

③检查记录、隧道展示图及相关调查资料等；

④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处理对策及病害照片。结构裂缝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键入，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⑤对隧道土建结构的技术状况评定；

⑥对有关技术资料和档案进行调查，并对隧道周围的地质及地表环境开展实地调查，结合设施病害表现，分析病害成因

⑦对隧道土建结构的养护维修状况的评价及建议；

⑧需要实施专项检查的建议；

⑨维修处置对策、技术等建议。

（5）隔音屏安全检测成果

①隔音屏概况；

②根据《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8.4章内容，对声屏障的立柱、屏体、弹簧卡件、防坠落、罩板、地脚螺栓、基础及导墙和防雷等设施进行外观检测、结构防腐检测和基础强度检测，并记录病害。

③根据检测结果和声屏障维护保养要求，提出维修建议及保养要点。

五、安全、质量与其他要求：

（1）检测单位应严格按规定的要求，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区，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必要时还应协助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2）检测单位应确保在检测过程中不会对桥梁设施造成破坏。

（3）检测单位于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交检测成果，并通过验收。

（4）本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改造咨询、技术交底等后期服务工作。

（5）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供应商有责任与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6）要求检测成果需经第三方（第三方具有同等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审核，审核后检测单位向采购人申请项目履约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履约验收会议；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专家审查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检测单位承担。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做好桥梁检查的相关协调工作；

（2）协助乙方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符合检测现场工作要求的有关必备条件；

（3）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桥梁竣工档案资料、以往检测和维修记录资料；

（4）负责组织对乙方检测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5）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检测实施前，应根据不同的桥梁结构型式，结合检测现场的现状编制科学、规范、符合桥梁实际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实施；

（2）乙方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桥梁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按合同要求对桥梁进行检测，并定期向甲方反映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合理变更以及必要的检验应当接受；

（3）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检测、试验 ，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4）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不得破坏原桥梁结构，确保桥梁的使用安全；

（5）乙方按交通部门要求做好检测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检测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亡保险；

（7）在检测过程中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确定检测内容，完善表格，提供技术电子文档；

（9）分析整理检测数据，编制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供9份正式报告和有关电子文档；

（10）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本次检测的桥梁基本信息及检测结果录入甲方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

（11）乙方应文明施工，检测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并负责做好现场的结构物保护工作；

（12）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13）甲方组织验收时所涉及的专家审查费均由乙方承担；

（14）合同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7日内无息退还。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在财政拨付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210座桥梁常规性检测、评估（楠溪江大桥常规检测，1条隧道常规检测，道路常规检查、空洞检查检测评估工作内容）后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在财政拨付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在完成至少20座桥梁结构性检测，具体桥梁以甲方确定为准,最终按实际检测桥梁座数\*该项成交综合单价办理结算、评估工作内容后并提供给业主，经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九、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2）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其他违约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2.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十一、 附则：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同等有效。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浙江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及其它主要技术人员名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采购人）、（浙江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浙江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浙江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及其它主要技术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工种或岗位 | 年龄 | 职业技能证书（专业水平）类别及等级 | 联系电话 |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人员配备情况扩展本表。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浙江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响应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一览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永嘉县市政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永嘉县市政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中的报价为总报价，应包括完成需要的全部内容, 包括检测费、利润、税收、管理费、方案、调研费、设备购置维修费、方案计划评审费、差旅费、交通费、保险费、通信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分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